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董事調任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調任以及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i)馬曉玲小姐（「馬小姐」）因其計劃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陳寧迪先生（「陳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邵永華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馬小姐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履歷

邵先生、陳先生及馬小姐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一

邵先生

邵永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控制網絡金融平台運營商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之管理及營運）董事。邵先生為當天之創始人及主席並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

* 僅供識別

於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一家從事電腦信息產品、電子信息產品生產及精準製造之信息科技公司之主席。憑藉其過往經驗，邵先生熟悉信息科技以及資本投資及融資，尤其是融資租賃、典當業務、小額貸款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方面。

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空軍後勤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於其調任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邵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邵先生將享有每月酬金20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邵先生於豐光有限公司（持有龍圖有限公司（「龍圖」）65.8%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龍圖持有本公司71,8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7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龍圖亦為持有當天金融5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故邵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聯營公司（包括當天金融、aBCD Enterprise Limited、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當天）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

陳寧迪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且於環球金融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為博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負責人員，博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先生曾分別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及上海申銀萬國證券公司。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其調任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每月酬金20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東方信貸有限公司及冠勤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小姐

馬曉玲小姐，39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馬小姐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蘭州商學院，主修國際貿易，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小姐於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馬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持有40,212,2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32%。因此，馬小姐被視為於40,212,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其調任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馬小姐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小姐將享有每月酬金3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於其調任後，馬小姐將繼續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邵先生、陳先生及馬小姐(a)於是次獲委任之前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e)概無其他有關邵先生、陳先生及馬小姐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小姐於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並對陳先生及邵先生擔任新職位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林瑞民先生及關基楚先生組成。